#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相　對　人　章佳儀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往來履保業務，因相對人持有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履約保證申請書已為舊版不符使用，為維消費者權益，請直接作廢合約編號：F127381、F127382、F127383等3份相關契據以維權益等。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向相對人住所地「臺北市○○區○○○路○段○○○號」寄發存證信函，然該存證信函竟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因此，聲請准將聲請人前述對相對人所發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係向相對人催告，然相對人之住所即戶籍地於103年7月3日起為「臺北市區○○區○○街○○巷6之1號3樓」，且相對人並無曾設住所於台北市○○區○○○路○段○○○號之記載，有相對人戶籍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稽，而本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之住所即戶籍地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通知，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意旨，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即有未合，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俊明